

李卓人拒回應是否撐「自決」

政界：「李代劉選」須交代立場 選舉主任應把關拒「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已加入工黨的「自決派」劉小麗日前被裁定提名資格無效，身為「Plan B」的李卓人亦被質疑其政治取態會否與劉小麗一樣。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致電李卓人查詢其對「自決」、「港獨」的取態，惟至截稿時仍未獲回覆。多名政界人士指出，李卓人以劉小麗的「Plan B」姿態出選，但一直未有交代他對劉小麗「自決」立場的態度，李卓人有責任清楚向市民交代本身的政治立場，而選舉主任亦應謹慎把關，避免令「獨派」有可能鑽法律空子。

劉小麗曾公開發表稱「整個基本法，整個政制連特首，都未經過港人民意授權，所以根本非法」、「若香港人要決定未來，『自主命運和前途選項』，我們不得不從『基本法是唯一基礎』的思想框架中掙脫，香港的命運應由香港人決定，而非基本法，更非北京或香港政府」、「我們定必捍衛『香港獨立』作為港人『自決前途』的選項」等，最終被選舉主任裁定其選舉提名無效。

劉穎匡「接替」獨琦被DQ

在今年3月立法會新界東補選中，「獨人」劉穎匡就因為表明要接替或取代無參選資格的「港獨」分子梁頌恆和梁天琦，被選舉主任裁定選舉提名資格無效。身為劉小麗「Plan B」的李卓人，就一直未就是否支持劉小麗這些言論表態。倘他認同劉小麗這些說法，選舉主任就有理由慎重考慮是否容許李卓人「入閘」。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致電李卓人查詢，惟至截稿時仍未獲回覆。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李卓人是以劉小麗「Plan B」的身份報名參選，現在劉小麗因支持「自決」而被選舉主任裁定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身為其「拍檔」的李卓人有法律和道義上的責任，向公眾交代自己是否支持劉小麗這些「自決」的言論。

他解釋，李卓人為求贏得立法會議席，和劉小麗結成「政治婚姻」，令人合理懷疑身為「Plan B」的李卓人立場與劉小麗相同，故李卓人有必要作出解

釋，以免有人明明支持「港獨」，但就誤導選舉主任以至選民，得以入閘參選。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逢國強調，尊重每名參選人的政治立場，但參選人必須清楚向選民交代，才符合政治倫理道德，倘有人為求入閘而刻意隱瞞自己的政治立場，就會對選民極不公平。

獲劉「欽點」值得懷疑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李卓人以劉小麗「Plan B」的身份報名參選，與對方關係密切，如今劉小麗被DQ，令人懷疑她「欽點」的「Plan B」，同樣是支持「港獨」、「自決」者。因此，李卓人必須盡快公開表明是否支持劉小麗的所謂「自決」言論，及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則指，工黨雖未有表明支持「港獨」，李卓人亦已簽了確認書，但李卓人事實是以劉小麗「Plan B」的身份參選，故李卓人有需要向選舉主任以至選民交代其政治立場，而選舉主任應當仔細審查李卓人的資料，以免有「獨派」中人「借屍還魂」，破壞香港行之有效、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

另外，昨日再有兩人報名，分別為曾參加今年3月立法會港島區補選的伍迪希，及「人民力量」成員、自稱「全職反地產霸權」的曾麗文。

目前，已獲確認候選人資格的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前政治助理陳凱欣，和民協前主席馮檢基。李卓人的選舉提名則暫未確認。



▲聶德權指，任何推動及鼓吹「自決」、「港獨」者，均不符合當選或參選要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李卓人獲劉小麗「欽點」成為「Plan B」參選。圖為兩人7月21日出席「民陣」的撐「港獨」遊行。 資料圖片

聶德權：推「港獨自決」冇得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鄭治祖）「自決派」劉小麗日前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多名反對派議員昨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向政府「發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长聶德權昨日重申，任何推動及鼓吹「自決」、「港獨」，或者「港獨」可作為選項等說法，均不符合當選或參選立法會議員的要求。

在昨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反對派就劉小麗被DQ一事連番「發炮」，聲言選舉主任的決定「沒有理據」，質疑是否提出「命運自主」亦不可參選云云。

聶德權回應說，特區政府尊重及致力維護基本法中列明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強調在法例上已清楚規定，參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任何推動及鼓吹「自決」、「港獨」等說法均不符合當選或

參選要求。

他強調，選舉主任是按照事實和具體情況而決定，並已清晰列出相關理據，公眾亦可參閱。同時，選舉主任會根據需要就額外所需的資料向參選人提問，但並非一定要做。

羅致光：指「剝奪」權利不公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羅致光昨日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也被問到劉小麗被DQ是否「被剝奪」參選權。羅致光回應指，參選立法會議員有不同條件，如須符合年齡規定、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等，而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能否履行基本法及議員職務。

他表示，倘當事人不符合立法會議員的條件，就聲稱是「剝奪」選舉權，是不公道的說法。事實上，今次選舉主任裁定其提名無效，是因劉小麗的聲稱未能令選舉主任信納

她符合參選條件，又指出有關決定的選舉主任，也讓曾被DQ的姚松炎「入閘」，希望公眾評論個別事件前，應先比較兩者的情況。

另外，特首林鄭月娥早前被問及曾支持「港獨」的年輕人能否「洗底」時，表示若其後加入政府工作，可以是其中一種證據。民主黨議員林卓廷昨日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問及曾支持「港獨」者能否加入公務員團隊，及為何加入公務員一段時間後會改變立場。

羅智光回應指，政府不會公開討論公務員招聘的品格審查制度，但強調公務員要堅守法治和政治中立，包括遵從基本法，而公務員學院設立目的為提升公務員工作上所需技巧，包括加強公務員在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培訓。

曾稱「港獨」有得「揀」 小麗仲死撐

特稿

曾公開表明要「捍衛『港獨』作為『前途自決』選項」的劉小麗，日前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劉小麗昨日再度睜大眼睛講大話，稱自己所說的「自決」是指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修訂基本法」，但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記錄顯示，劉小麗當日明確地稱「民主自決的政治意義本就是要超越所有對人民的限制，包括是基本法的限制」，「香港的命運應由香港人決定，而非基本法」，明顯並非「修訂」，更難言是「擁護基本法」。

選舉主任在決定劉小麗選舉提名無效的說明中，表明劉小麗是因為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香港的主權、明顯地表明「港獨」可以作為選項；其言行令人對她是否真誠地擁護基本法生疑，及完全拒絕接受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管治為由，決定其選舉提名無效。

不過，劉小麗在昨日電台訪問中，只稱自己不支持「港獨」，而選舉主任「扭

曲」她的政綱與文件的意思，並對自己被DQ感到「荒謬」。

選舉主任在通知書中指出，劉小麗於2016年7月30日作出的共同聲明，其中提到「我們的共同政治綱領是『民主自決』」、「我們定必捍衛『香港獨立』作為港人自決前途的選項」，劉小麗辯稱當時只是聲援陳浩天，更稱所有推行「港獨自決」的說法並非她的意思，而是陳浩天所提出。

上節目拒解釋「自決」意思

她續稱，自己所說的「自決」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修訂」基本法，是基本法所賦予香港市民的權力。被問及其在政綱中所指的「自決」的意思，她則沒有正面回應，僅稱會先諮詢法律意見再回應，並聲言自己所提的「自決自強」是「合情合理合意」。

選舉主任是次並以法庭DQ她的判詞為證據，劉小麗聲言「更不合理」，稱選舉

主任「客觀上」未能看到她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又稱選舉主任「扭曲」法庭看法，稱不能以過往宣誓一事去套落在現在。被問到會否就此作出上訴，劉小麗則說會先諮詢法律意見。

前年參選稱要掙脫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香港眾志」和「自決派」的朱凱迪及劉小麗在前年立法會選舉作出的共同聲明中，聲稱若港人要「自主命運和前途選項」，就不得不從「基本法是唯一基礎」的思想框架中掙脫，而「香港命運應由香港人決定」，「而非基本法，更非北京或香港政府」，他們會捍衛「港獨」作為港人「自決前途」的選項。選舉主任因此認為，劉小麗並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香港的主權，也明顯地表明「港獨」可以作為選項。

針對劉小麗在其政綱的總綱中提出「政治上公民『自強自決』」、「香港人有

『政治自決』的權利」，選舉主任指出，香港特區法院已多次確定中國一直都擁有香港主權，基本法也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故否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香港主權，本質上是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完整性，即不擁護基本法。

參補選才刪政綱圖避DQ

劉小麗雖已從「小麗民主教室」網頁刪除總綱，更在上月宣佈有意參加補選時稱「從來不支持『港獨』」，但選舉主任指，總綱是在她宣佈有意參加補選前才被刪除，考慮到她在那時刪除總綱，及其政治立場由前年7月為公眾得悉至今的時間，認為她並未改變其政治立場，即一如既往地傾向支持「港獨」，而其刪除總綱及在宣佈有意參加補選時的言論，僅屬避免選舉主任就她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不利決定而採用的策略，最終決定其選舉提名無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西

陳國強鬼崇徵提名 無錢交按金變鬧劇

偵查報道

曾公開支持「港獨」的沙田區區議員陳國強，一直宣稱有意參加11月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補選。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有「獨派」分子之前曾暗中為陳國強提供報名經費，更在報名截止前一天的深夜還在積極為陳國強收集提名。不過，他下午與一眾「獨派」朋黨報名參選時，因未有繳付選舉按金，故其提名不獲接受，最終白忙一場。

「獨人」網上代吹雞

據香港文匯報獲悉，一名活躍在討論區的「無謂人」（網名）上周初突然在不同「港獨」及「食熱狗」群組中，宣稱已籌得足夠報名費（5萬元），並會資助一名「港獨素人」出選，又呼籲群組成員協助收集提名。有組員追問該「素人」是誰，但「無謂人」避而不談，只稱該參選人叫「沙廣偉」。

「無謂人」在廣發提名表格後 更宣稱

會於上周六（13日）在觀塘某商廈一個單位內收集提名。香港文匯報記者當日曾到場觀察，發現全日只有一名「光頭男」出入有關單位。直至深夜11時，也未見有人遞交提名表。據了解，有人急於在短期內收集更多提名，因此用「素人」名義故弄玄虛，而該「光頭男」也極可能就是「無謂人」。

可能是發現提名者嚴重不足，「無謂人」周日一早再在群組內發放消息，聲稱會在下午的遊行活動中繼續收集提名，希望成員繼續「幫忙」，而他自己會在金鐘一間快餐店等候。

當日下午，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快餐店看到該「光頭男」，只見他手上持有一疊提名表格，同行還有反對派地區組織「維修香港」成員黎文浩及「獨派」組織「紅卅人紅卅事」活躍分子區潤科。

收提名表格懶神祕

資料顯示，過去幾年，區潤科曾多次參

與「港獨」組織的遊行示威活動，而今年二月，「港獨」分子陳國強報名參加新東補選時，他也有前來撐場。

據記者現場觀察，3人一直在快餐店等候收集提名，但前來向他們交表的也只有4人至5人，直至晚上7時許，3人再轉到另一間較少人的快餐店。其間，「光頭男」一直低頭仔細查閱提名表格。

在用餐完畢後，3人起身離開快餐店，再乘的士轉到金鐘花園道的美國駐港領事館，並在對面行人道遠遠觀望正在領事館外進行所謂「請願」活動的「學生獨立聯盟」情況。

直至深夜11時左右，3人再乘地鐵到油麻地站大堂，約十分鐘後，有1男1女到達，他們閒談一會後，光頭男便把一包相信是提名表的文件交給對方後便各自離去。

另一邊廂，陳國強周一凌晨一時許突然在facebook發帖預告會在當日下午4時報名參選。昨日下午4時許，在九西補選報名截止前不足一小時，陳國強率領一批朋



■今年二月區潤科（前左二）支持陳國強（前右二）參加新東補選。 資料圖片

黨「殺到」九龍城政府合署外宣稱報名。原來，「無謂人」故作神秘的「港獨素人」，根本就是「資深港獨分子」陳國強，他更曾兩次欲參選立法會都被「DQ」（不獲確認）。

雖然陳國強在抵達後高調接受傳媒訪問，再進入大樓內報名。但僅僅5分鐘，陳國強就急步離開大樓。事後，選舉主任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陳國強在遞交提名表格時並沒有提交選舉按金，故選舉主任不可接受其提名表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

湯家驊：選舉例賦權主任判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自決派」劉小麗日前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日前撰文，稱選舉主任未有給予她申辯機會。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表示，《選舉條例》已賦權選舉主任判斷提名人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同時有案例說明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是客觀而非主觀問題，故劉小麗的回應並非影響選舉主任決定的最大因素。

湯家驊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指出現行法例已為有關問題訂立上訴機制，即在選舉過後提出選舉呈請，因此劉小麗現階段不能提司法覆核。

劉小麗選前才棄「自決」

他認為，選舉主任所提出的客觀證據，反映劉小麗在過往兩年的政治立場都是主張「自決」，直至選舉前才改變立場，讓人懷疑劉小麗是否值得被信納。倘法庭要就事件有所判決，就會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推翻選舉主任的決定，以證明劉小麗是值得被信納。

針對張達明質疑選舉主任未有給予劉小麗申辯機會，是「違反程序公義」。湯家驊回應說，法律問題不能一概而論，否則只會誤解了法律的原意。

有否申辯機會非最重要

他續說，翻查過往案例及法律原則，有否提供申辯機會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特別是否擁護基本法是從客觀角度判斷，因此有否給予申辯機會並非最重要的考慮，而即使有申辯機會，也不代表挑戰結果一定會成功。

就事件可能引起司法覆核，湯家驊直言，一般情況下法庭會尊重選舉主任決定，除非法庭認為選舉主任的決定非常人所能作出，否則不會改變DQ結果，並舉例問道：「有人犯了罪，你問他認不認罪，他不認罪，是否就代表要放了他？」

但他承認，若選舉主任未有給予劉小麗申辯機會，相信會成為她其中一個可以上訴的理由。